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1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民政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[2020]112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.71 万元，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请将上述资金列入第 2081199 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，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（第 502 类），非扶贫指标，非政府采购指标。

请你局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，将资金落实到位。加强预算

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437	
		其中:中央补助	437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	目标2: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,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。			
	目标3: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		
	目标4: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,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310人
		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≥3744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	≥200人次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	≥1350人次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≥2713人次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
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250元/人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
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	
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	